



恢復運作或不可抗力因素排除後之次一營業日，立即補辦入帳作業。

五、立約人同意其入帳帳號／銷帳百分百建檔編號日後有轉籍或結清等情事，同意 貴行毋須通知立約人即得終止本項服務。

六、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者外，任何一方均得隨時終止本項服務，並於終止前十日以書面通知對方。

七、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繳費網」業務，繳款人如透過 貴行繳費網完成轉帳繳款事宜，由 貴行蒐集繳款人資料後，提供「特店專區(特店代碼/密碼)」供立約人用以核銷帳務；存入款項如有誤入帳情事， 貴行得辦理沖正。

八、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第 e 帳房」業務，依下列約定辦理：

1. 立約人申請使用第 e 帳房服務，需先與 貴行完成「銷帳百分百代收服務業務約定書」簽約程序，如另委託 貴行透過便利超商管道代收款項時，須簽訂「便利超商代收款項契約書」或其他相關文件。
2. 立約人應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予 貴行，並同意 貴行於立約人提出申請或重設密碼時，直接由電子信箱發送帳號、密碼至立約人提供之信箱。立約人對於 貴行提供密碼或相關文件，應負保管責任，若因立約人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錯誤或未盡保管責任使該信箱遭他人查閱而致損害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密碼之有效期限一個月，逾期尚未啟用導致無法連線時，立約人應向 貴行申請重設第 e 帳房管理人員密碼，並於有效期限內變更密碼初值。
3. 立約人同意依本項服務自行印製繳費單，並由繳款人持繳款單至 貴行或申請之代收管道繳款。
4. 立約人同意由系統核銷代收資料後於次一營業日查詢或下載。

九、本約定事項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十、本約定事項有關內容發生爭訟時，立約人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約定事項未載事宜，悉按照有關法令辦理。

立約定書人：

負責人：

(負責人親簽並簽蓋立約定書人入帳帳戶原留印鑑)

核對親簽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單位代號、名稱：

(腰形單位章)
---------

核對原留印鑑	經辦	主管
	分機：	
本用紙需列印於正反面，若列印於兩張需於加蓋騎縫章(立約定書人入帳帳戶原留印鑑) 正本營業單位留存，正反面影本加蓋腰形章送數位銀行處數位通路部。		

以下由數位銀行處填列

晶片金融卡網路收款特店代號	C-□□□□□□□□□□-□	上線日期	年 月 日	密碼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第 e 帳房業者代號	□□□□□□□□□□	管理人員密碼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	副理	經理